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該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因此，債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概無所提述證券正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Pingxiang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ing Company (萍鄉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4.95%債券(「債券」)
獲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不可撤銷的備用信用證

(股份代號：453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晟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	信銀資本	星展銀行
國元融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民銀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建達(香港)資本 市場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	--------------------	------	--------------------	------

誠如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該等債券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債券上市預計將於2019年5月30日生效。

香港，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萍鄉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公司董事為賀德清先生、劉福良先生、袁濤先生、邱維勇先生及陳韜女士。